

运行管理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

乙方：北京碧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对 2024 年晓月苑运行管理服务合同内收款账户作出变更，本次账户变更不影响原合同其他权利义务及约定事项的执行，执行期限与主合同一致。

原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碧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MACH5RP12Q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区支行

账号：911003010003136920

更改后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碧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MACH5RP12Q

开户行：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备案行：交通银行北京马甸支行（开户行搜索不到可搜索备案行）

账号：01-10-005692-01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6.26



乙方：北京碧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6.26



晓月苑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

乙方：北京碧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北京市水务局

鉴于市财政部门对污水处理服务费拨付方式和程序要求，经三方协商一致，现对甲、乙双方 2024 年 4 月 29 日签署并实施的晓月苑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有关资金拨付方式和监管程序，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晓月苑污水处理站更改为泵站，乙方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负责泵站的运行管理，但不再产生污水处理服务费。本补充协议仅对原合同中乙方 2024 年 1-5 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拨付及监管方式进行补充约定。

2、本补充协议的甲方为晓月苑污水处理站运营的监管方及付款方，乙方为晓月苑污水处理站运营方及污水处理服务费使用方，丙方为代甲方拨付晓月苑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服务费补助费的一方。

3、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1 责成专门部门及责任人与乙方和丙方联络、协调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补助费拨付之相关事宜；



3.1.2 对乙方所运营的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管理，核定污水处理服务费；

3.1.3 丙方向乙方拨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补助费之外的差额部分，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补足。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3.2.1 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

3.2.2 责成专门责任人与甲方和丙方联络、协调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补助费拨付之相关事宜；

3.2.3 向甲方上报污水处理水量、水质报告；

3.2.4 按时向丙方提交经甲方核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补助费的拨付申请。

3.2.5 丙方拨付每笔污水处理服务费补助费之前，乙方应向丙方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3 丙方责任和义务

3.3.1 按照市财政部门核定的标准，拨付污水处理厂本年度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补助费，在市财政部门未完成核定前，采用预拨付方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补助费，总额度不超过按照该区域上一年度上缴市级财政污水处理费的额度；

3.3.2 责成专门部门及责任人与甲方和乙方联络、协调拨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之相关事宜；

3.3.3 收到经甲方核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补助费拨付申请后，有义务向乙方直接拨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补助费，且书面告知甲方。



4、付款方式及时间

4.1 采取预拨付方式，丙方在收到市财政部门下达污水处理服务费补助费后向乙方支付。2024 年第 2 季度预拨市财政下达的当年污水处理服务费补助费的 60%。市财政部门没有及时下达污水处理服务费补助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丙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4.2 除丙方拨付的补助费之外，甲方按照乙方 2024 年 1--5 月份实际污水处理量核算污水处理服务费差额部分并补足支付。

4.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碧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备案行：交通银行北京马甸支行（开户行搜索不到可搜索备案行）

账户：01-10-005692-01

5、其他

5.1 本协议为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原合同中关于污水处理服务费补助费的拨付时间和方式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其他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5.2 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原合同的义务承担主体，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均不得依据原合同以及本补充协议向丙方主张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违约责任或者行政赔偿等权利；

5.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4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5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6.26



乙方（盖章）：北京碧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6.26



余光



丙方（盖章）：北京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6.26

刘松波

